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公告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I)條作出。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郭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譚國榮先生(「譚先生」)為北京鳳桐祥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鳳桐」)之董事,一間於中華人民共 和國(「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僅為發展及銷售中國北京懷柔區的商業物業及住宅別墅而設立。

近年來,北京鳳桐股東之間就該公司之管理及未來營運一直陷於僵局,而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士(成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士成都」)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兩間公司均為北京鳳桐之少數股東)已攜手合作,保障彼等於北京鳳桐之權益。基於相同原因及為保障本公司之權益,其士成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向中國法院申請對北京鳳桐進行強制清算。倘強制清算的法院命令授出,將為北京鳳桐任命一名清算人及展開清算程序(「清算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鳳桐有償付能力及清算程序尚未開始。本公司於北京鳳桐之權益及向其授出之貸款約為港幣4,700萬元,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0.22%。

郭先生及譚先生由本公司提名擔任北京鳳桐之董事且彼等目前仍為董事,擔當非執行的角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清算程序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呈報郭先生及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變更。

郭先生及譚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1)條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傳亮先生、 潘宗光教授、施榮懷先生及孫立勳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